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徐浩哲
被　　告　家福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翁添貴
被　　告　陳麗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六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被告家福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龍公司）於民國106年07月12日邀同被告翁添貴、陳麗嬌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借款期限106年7月12日至107年7月12日，於107年3月1日簽訂展期增補約據，展期至112年1月8日止）。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（107年10月9日為1.115%）加個別加碼年率1.65%訂定；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息。並約定被告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自遲延時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

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同條第2項約定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（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

（二）詎料被告家福龍公司於107年6月8日起貸款到期未清償，原告發函催繳，被告家福龍公司仍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原告主張債務本金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視同全部到期。原告於108年1月16日抵銷被告家福龍公司於原告之存款後，尚餘前述如主文所示之債權；又被告翁添貴及陳麗嬌為本件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全部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

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借據影本、一般放款查詢單、原告存放款牌告利率表、催繳函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被告等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上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